**2019年潮州市潮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项目解读**

潮州市潮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开展了双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我局委托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潮州市庵埠食品工业卫生检验所、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对潮安区食品生产、流通及餐饮环节相关食品进行了监督抽查，至目前为止，共抽检了潮安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242批次产品(含食用农产品)，经检验，其中1批次产品不合格，为鸡蛋中检出恩诺沙星（不得检出），产品合格率96%。现针对不合格项目作进一步解读。

一、恩诺沙星

恩诺沙星属于氟喹诺酮类药物，是一类人工合成的广谱抗菌药，用于治疗动物的皮肤感染、呼吸道感染等，是动物专属用药。《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中规定，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可用于牛、羊、猪、兔、禽等食用畜禽及其他动物，但在产蛋鸡中禁用（鸡蛋中不得检出）。长期摄入喹诺酮类药物超标的动物性食品，可引起轻度胃肠道刺激或不适、头痛、头晕、睡眠不良等症状，大剂量或长期摄入还可能引起肝损害。

鸡蛋中检出恩诺沙星，可能是养殖户为防治产蛋鸡疾病而超量使用或没有加强用药控制所致。

二、消费提示

通过本次监督抽查，主要发现是农产品质量问题。

要求各食品经营单位要引起重视，依法履行进货查验及索票索证义务，同时建议消费者应当在正规可靠渠道购买所需食品并保存相应购物凭证，要看清外包装上的相关标识，如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成分或配料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标识是否齐全；不要购买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产品，不要购买超过保质期的产品；不要购买公布的不合格产品。

对上述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我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处理。

潮州市潮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21日